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證監會作出回覆。
2.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a) 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回應時承諾： (i)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 (ii)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	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4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積金局已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2009年7月6日	<p>(b) 鑒於部分委員認為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無償債能力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制性供款，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提供下列資料，說明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各年的相關數字：</p> <p>(i) 僱主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個案數目；及</p> <p>(ii) 上文(i)段所述個案涉及的拖欠強制性供款金額。</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8月4日隨立法會 CB(1)242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	2008年12月30日	<p>鑒於委員就遲遲未提出"回購"建議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方面採取下列行動 ——</p> <p>(a) 要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及／或分銷銀行提供資料，說明分銷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的進度，包括有關銀行是否已完成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通知有關投訴人調查所得的結果；及</p>	證監會、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已於2009年7月22日達成有關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其後，證監會行政總裁已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8月3日舉行的研訊上，向立法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及／或分銷銀行考慮由銀行出資設立應急基金的建議，以便盡快向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	會議員解釋回購協議的詳情。
4. 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9年5月21日	<p>鑒於一名委員關注傳媒報道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因參與高風險投資而招致嚴重虧損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揭證券公司職員的薪酬；</p> <p>(b) 按揭證券公司在過去數年的投資策略及投資回報，以及該公司的顧問就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信貸評級所作的評估。</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2055/08-09(02)號文件發出。
5.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薪酬政策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2009年5月21日	<p>(a) 因應一名委員對釐定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薪酬水平的機制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提供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p> <p>(i) 在釐定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及每年薪酬調整幅度時所採用的參考基準，尤其在2008年檢討薪酬時用作</p>	<p>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2062/08-09(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16日隨立法會</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參考的薪酬水平／薪酬趨勢統計數據；及</p> <p>(ii) 管治委員會就每年薪酬調整幅度提出建議時會評估金管局哪方面的表現。</p> <p>(b) 金管局現任總裁任志剛先生將於2009年10月退休，因應一名委員對物色其繼任人的程序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提供書面回覆，闡釋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委任三人遴選小組就合適人選提供意見，並述明若當局改為徵詢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可能會引起甚麼利益衝突。</p>	<p>CB(1)1946/08-09(02)號文件發出。</p>
<p>6. 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p>	<p>2009年6月1日</p>	<p>(a)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回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考慮和建議應否如財政儲備般把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以收取"固定比率"的費用。</p> <p>(b)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的實施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p>	<p>存保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CB(1)211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述明在2009年5月底認可機構向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帳戶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期限屆滿後，有多少名帳戶持有人持有不受保障的存款。</p> <p>(c)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事務委員會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i) 列明若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至20萬元，受保障存戶的比例和受保障存款金額的比例為何(須考慮存戶因保障額增加而分拆帳戶所帶來的影響)；及</p> <p>(ii) 列明若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受保障與不受保障的存戶比例和受保障與不受保障的存款金額的比例為何(須考慮存戶因保障額增加而分拆帳戶所帶來的影響)。</p> <p>(d) 因應一名委員關注存保計劃的受保障機構類別，事務委員會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有限</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帳戶數目，並按存款額在50萬元或以下和50萬港元以上分項開列上述存款帳戶的數目。	
7.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9年6月1日	<p>(a)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信用卡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i) 比較個別銀行的個人貸款及信用卡借款的利率；</p> <p>(ii) 銀行在調整信用卡服務的費用、收費及利率前是否需要預先通知客戶，以及有何措施確保銀行遵從有關規定；及</p> <p>(iii) 改革信用卡服務的《2009年美國信用卡改革法》的背景及詳情，該法案旨在監管服務供應商調整利率、費用及罰則。</p> <p>(b) 因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轉述銀行關注在房委會轄下處所開設銀行分行及設置自動櫃</p>	<p>金管局就(a)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3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15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員機的選址、租金水平及居民接受程度問題。	
8. 有關向零售投資者發售信貸掛鈎產品的規管事宜	2009年6月11日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到，在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推廣材料中有否披露一旦發生相關債務抵押證券的違約事件時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精明債券各系列的推廣單張副本。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1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	2009年6月18日	<p>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在完成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程序並公布結果後，向公眾提供委任程序的詳細資料。關於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各項詳細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p> <p>(a) 金融管理專員須具備的資歷及經驗；</p> <p>(b)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程序及機制，包括因應外地委任中央銀行行長的做法，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及／或改善委任程序及機制；</p> <p>(c) 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和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的限制(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335/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d) 因應委員提出把部分浮動薪酬預留為約滿酬金的建議，當局對金融管理專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作何考慮；及</p> <p>(e) 金融管理專員離職後的禁制期安排。</p>	
10.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2009年7月6日	因應一名委員關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2008年9月危機爆發後過去9個月的破產及清盤個案宗數，並與2007至2008年同期的同類個案宗數作比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23日隨立法會 CB(1)236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檢討《受託人條例》	2009年7月6日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改善《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載述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並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做法作比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29日隨立法會 CB(1)239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免稅香煙對稅收的影響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調高煙草稅稅率或會導致免稅香煙的銷量急升，倒頭來令稅收下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的半年至一年內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提供資料，述明免稅香煙的銷售數字，以及免稅香煙銷售涉及的稅款。此事已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2日